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可克达拉市宏程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花卉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霍尔果斯市城市管理局花卉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可克达拉市宏程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可克达拉市宏程花卉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